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10:00

3.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公司办公楼会议

室

4.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

以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0 年 11 月 5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单位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 登记时间：2010年11月8日 8:00-11:00, 14:00-17:00

3. 登记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2. 通信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联系人：韩保平 樊吉社

联系电话：0919 - 6231630

邮政编码：727100

传 真：0919 - 6233344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

## 回 执

截至 年 月 日收市时，本人（单位）持有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便于统计票数；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